

臺北縣政府政風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十三職等	一	
副 處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 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五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原臺北縣政府政風室現職雇員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- 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